

附件

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011 年 6 月 15 日第一次修订, 2013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修订, 2014 年 2 月 10 日第三次修订, 2015 年 5 月 28 日第四次修订, 2017 年 5 月 2 日第五次修订, 2018 年 5 月 2 日第六次修订,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七次修订, 2019 年 9 月 24 日第八次修订, 2023 年 8 月 10 日第九次修订, 2026 年 4 月 10 日第十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鼓励电力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促进电力科学技术的发展,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由能源电力领域相关单位作为设奖单位(名单见附件, 以下简称设奖者), 共同设立电力科学技术奖。其承办机构为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为做好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科学技术奖励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服务国家

战略导向和国家重大战略需要，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

第三条 电力科学技术奖属于社会力量设奖奖项，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

第四条 电力科学技术奖每年奖励一次。

第五条 电力科学技术奖是设奖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在促进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表彰。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设奖者共同设立电力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电力科学技术奖的宏观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

奖励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承办机构负责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奖励委员会下设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设在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负责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设置与授奖条件

第一节 奖励设置

第七条 电力科学技术奖按如下分类评审：

- (一) 电力自然科学奖；
- (二) 电力技术发明奖；
- (三) 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
- (四) 电力科学技术成就奖（顾毓琇电机工程奖）；
- (五) 电力科学技术贡献奖；
- (六) 电力科学技术创新奖；
- (七) 电力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

第八条 电力自然科学奖、电力技术发明奖和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做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的个人，对完成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授予特等奖。

电力自然科学奖、电力技术发明奖和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各等级奖励金额为：一等奖 6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其中重大工程项目只给予荣誉奖励。特等奖奖励金额为 10 万元。

电力科学技术成就奖（顾毓琇电机工程奖）、电力科学技术贡献奖、电力科学技术创新奖、电力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不设奖励等级，获奖者只给予荣誉奖励。

第九条 电力自然科学奖、电力技术发明奖和电力科学技术

进步奖每年获奖项目总数不超过受理项目数的 40%，每年的特等奖项目不超过 2 项。

电力科学技术成就奖（顾毓琇电机工程奖）每年奖励 1 人；电力科学技术贡献奖、电力科学技术创新奖、电力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每年获奖者总数不超过受理总人数的 40%。

第二节 电力自然科学奖

第十条 电力自然科学奖授予在电力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重要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2.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3.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一条 电力自然科学奖的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2.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3.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年以上，其重

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逐步提高主要论著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比例。

第十二条 电力自然科学奖候选人的授奖等级根据如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在科学上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或者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引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供重要理论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或者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推动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相关技术突破提供理论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或者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推动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相关技术突破提供理论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前瞻性、引领性特别突出，取得特别重大科学突破，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科学发现，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节 电力技术发明奖

第十三条 电力技术发明奖授予在电力科学技术研究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
2.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3. 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四条 电力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2.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且在制造、使用后产生明显的积极效果。

3. 技术发明成熟：该项技术发明成果经实施应用两年以上，并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取得显著的应用效果，且未来具有广泛应用的潜力或者可持续发展的良

好预期。

第十五条 电力技术发明奖候选人的授奖等级根据如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在关键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可评为一等奖；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可评为二等奖；

属国内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主要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较好应用前景的，可评为三等奖。

对原始性、颠覆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特别显著，对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技术发明，可评为特等奖。

第四节 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六条 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完成和应用推广创

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2. 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

3. 在推动电力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七条 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下列类别：

1. 技术开发类：在电力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完成具有重大科技创新和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和设计及其应用推广。

2. 社会公益类：在电力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学数据、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以及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节约能源与资源合理利用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其中，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限于公开出版、发行的中文科普类图书、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等。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学历教育教材和实用技术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和科普翻译作品等不列入电力科学技术奖科普项目的奖励范围。

3. 重大工程类：在完成电力重大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以及其他重大综合工程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

或社会效益的。

第十八条 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单位和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项目在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创新，特别是在电力行业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标志性产品，或者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高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大，解决了电力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2. 取得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项目经过两年以上相应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相应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实现了科技创新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为电力工业发展作出了贡献。

3.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项目具有相应的成熟程度和科技示范、带动、扩散能力，可提高电力工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可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对电力行业的发展具有推进作用。

第十九条 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和候选人的授奖等级根据如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1. 技术开发类：

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或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显著，市场竞争力

强，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技术水平和重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市场竞争力较强，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2. 社会公益类：

在技术上有很大突破或实质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或领先水平，实用性强，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对社会、生态环境效益重大，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上有明显突破或创新，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实用性较强，在行业得到大范围应用，社会、生态环境效益明显，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水平接近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在行业得到较大范围应用。取得或具有较大的社会、生态

环境效益，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3. 重大工程类：

在关键核心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工程复杂、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先进或领先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很好的示范作用，对推动电力行业科技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核心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显著创新，工程较复杂、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较好的示范作用，对推动电力行业科技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核心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较大创新，具有一定工程复杂程度和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重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对推动电力行业科技进步有一定意义的，可评为三等奖。

4. 在以上各类中，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特别显著，推动电力行业及相关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重大的，可评为特等奖。

第五节 电力科学技术成就奖（顾毓琇电机工程奖）

第二十条 电力科学技术成就奖（顾毓琇电机工程奖）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与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电力与能源协会（IEEE PES）共同设立，旨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奖励品牌，以表彰在电力、电机、电力系统工程及相关领域取得杰出成就的中外专业人士。

第二十一条 电力科学技术成就奖（顾毓琇电机工程奖）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在电机工程相关领域取得杰出成就；
2. 最近 5 年在中国工作，并且在被提名时在中国居住或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电力科学技术成就奖（顾毓琇电机工程奖）候选人根据如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在电力、电力工程和/或相关领域取得杰出成就的专业人士，其在电机工程界的贡献对中国社会有持久的有益影响。

第二十三条 电力科学技术成就奖（顾毓琇电机工程奖）遴选委员会由至少 6 名成员组成，包括主任委员 1 名，以及来自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和 IEEE PES 的数量相等的成员。主任委员可以由一方组织提名，并经双方组织认可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员或 IEEE PES 会员可以提名电力科学技术成就奖（顾毓琇电机工程奖）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 电力科学技术成就奖（顾毓琇电机工程奖）实行遴选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批的评审程序。

第二十六条 电力科学技术成就奖（顾毓琇电机工程奖）的评审或评定应当由遴选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电力科学技术成就奖（顾毓琇电机工程奖）候选人不得作为遴选委员会成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电力科学技术成就奖（顾毓琇电机工程奖）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和 IEEE PES 分别发布奖励通报，获奖证书和奖牌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事长和 IEEE PES 主席签名。

第六节 电力科学技术贡献奖、电力科学技术创新奖、电力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

第二十八条 电力科学技术贡献奖、电力科学技术创新奖、电力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奖励为电力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和工程实践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高校师生。

候选人应是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员，具有“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诚信、客观公正”的学术道德与学风。

1. 在中国电力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和工程实践中取得成绩；
2. 长期从事电力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积极参加科学技术普

及、教学活动；

3. 外籍人员需在中国连续工作 5 年以上。

第二十九条 电力科学技术贡献奖、电力科学技术创新奖、电力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候选人的授奖等级根据如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一）电力科学技术贡献奖

取得重大发现、发明或科研成果，或在重大工程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对科学技术进步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取得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仍活跃在科技前沿，积极参加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并取得非常显著的学术或社会影响；推荐年 12 月 31 日前年龄在 70 周岁及以下者。可评为电力科学技术贡献奖。

（二）电力科学技术创新奖

取得重要科研成果，或在重大工程实践中做出贡献；对科学技术进步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长期活跃在科技前沿，积极参加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并取得良好的学术或社会影响；推荐年 12 月 31 日前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下者。可评为电力科学技术创新奖。

（三）电力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

进行了创新性研究，或在重大工程实践中做出一定成绩；对相关学科的发展起到较好的推动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活跃在科技前沿，积极参加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并取得一定的学术或社会影响；推荐年 12 月 31 日前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者。可评为电力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三十条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委员若干人。奖励委员会实行席位委派制，由设奖者和承办机构派员组成，其中：设奖者每单位 2 名代表，承办机构 1-2 名代表，共同推举主任委员。

第三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修改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有关规定，研究、解决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批准新增设奖者等）；

（二）筹措电力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监督资金的使用；

（三）聘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及专业评审组组长；

（四）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五）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争议事项和拟授奖项目公示后提出的异议及其调处意见做出最终裁决；

（六）对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实行聘任制，由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每届任期5年，可以连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各设奖者推荐，由奖励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确定其主任委员。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可以由奖励委员会成员兼任。

评审委员会成员 50 人左右，设主任委员 1 人。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遇有特殊情况，经原推荐单位或本人申请，可以报奖励委员会批准酌情调整。

第三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 （一）承担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为完善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以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和电力科学技术贡献奖、电力科学技术创新奖、电力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初评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承担相关电力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初评评审组承担相关候选人的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

各专业评审组、初评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成员若干人。各专业评审组、初评评审组组长、副组长原则上连续任职不超过 2 年。各专业评审组、初评评审组成员由奖励办公室从电力科技专家库中抽选，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第四章 推荐

第三十五条 电力科学技术奖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由下列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推荐：

（一）各设奖者；

（二）设奖者及其所辖单位之外的省级电力/发电公司；

（三）直接承担国家电力/电工科研项目的非设奖者单位；

（四）具有电力专业学科的大学和设奖者及其所辖单位之外的全国性科研单位。

（五）相关专业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

第三十六条 电力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推荐制度。各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在奖励办公室当年发布的限额内择优推荐。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推荐 1 个项目或 1 位候选人。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 3 人可联合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推荐 1 个项目或 1 位候选人，3 名会士联合推荐时，与推荐项目任一完成人或候选人同一单位的会士不应超过 1 人。

第三十七条 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程序如下：

候选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属于推荐单位及其所辖单位时，按第一完成单位的隶属关系逐级推荐。

候选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不属于推荐单位及其所辖单位，但属于是与推荐单位及其所辖单位合作完成时，可由合作完成单位按其隶属关系逐级推荐。

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全部不属于推荐单位及其所辖单位时，

如果是推荐单位委托的科研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按项目来源通过推荐单位逐级推荐；如果是推荐单位受益的科研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通过推荐单位按其隶属关系逐级推荐。

候选人按其隶属关系推荐，不受理本人申请。

第三十八条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在推荐电力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和候选人前，应当征得该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候选人的同意，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评价材料等附件。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不应涉及保密内容。

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其填写说明由奖励办公室统一制定，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符合本奖励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奖励办公室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评审。

第四十条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可以在推荐时提出书面回避请求。每个推荐项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3人。

第四十一条 候选项目和候选人不应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知识产权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项目和候选人，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四十二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电力科学技术奖不同奖励类别的评审。

对于推荐重大工程项目奖励类别的，其子项成果按照有关要求可以另行推荐其他奖励类别的评审。

第四十三条 已推荐或曾获得电力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如果在后续的研究开发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的，可按照规定程序推荐；但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获奖的，须间隔一年后可以再次推荐。

已推荐参加本年度电力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项目，如果推荐单位提出退出评审，此项目不能推荐参加下一年度的电力科学技术奖励评审。

已获得过电力科学技术成就奖（顾毓琇电机工程奖）、电力科学技术贡献奖、电力科学技术创新奖、电力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的获奖者不再作为本奖项的候选人进行评选。

第四十四条 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各级党政机关一般不得作为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

第四十五条 电力自然科学奖、电力技术发明奖和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的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电力自然科学奖

自然科学奖的候选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2. 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3. 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二）电力技术发明奖

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排名前 3 位的主要完成人应为“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三）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作出创造性的重要贡献；

2. 在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的重要贡献。

4. 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5. 在科学技术普及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对于排名前 3 位的主要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人同期工作量的 50%以上，且为主要技术创新

点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

如果在项目完成中仅从事协调和组织工作，或是只从事辅助服务工作的，不能作为该项目的完成人。

第四十六条 同一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需严格按照对本项目的贡献大小排序。

第四十七条 电力自然科学奖、电力技术发明奖和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受奖单位数和受奖人数实行限额。

电力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特等奖除外。特等奖项目的具体授奖人数经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电力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确定。

电力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特等奖除外。特等奖项目的具体授奖人数经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电力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确定。

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原则上一等奖项目受奖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受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项目受奖单位数不超过 7 个，受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三等奖项目受奖单位数不超过 5 个，受奖人数不超过 7 人。特等奖项目授奖单位不超过 30 个，授奖人数不超过 50 人。

第五章 评 审

第四十八条 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有关评审规则由奖励办公室制定，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九条 电力自然科学奖、电力技术发明奖和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实行专家网络预审、专业评审组会议初评、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奖励委员会会议审批的评审程序；

电力科学技术贡献奖、电力科学技术创新奖、电力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实行专家网络预审、初评评审组会议初评、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奖励委员会会议审批的评审程序。

第五十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协调异议并负责组织评审。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网站等媒体上公布通过形式审查的电力科学技术奖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及相关信息。

奖励办公室将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提交专家进行网络预审，并将预审意见提交相关专业评审组和初评评审组。

专业评审组和初评评审组初评采取会议形式，以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第五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专业评审组和初评评审组提交的初评结果，并有权改变专业评审组和初评评审组的初评结果。

评审委员会评审采取会议形式，以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在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前组织专

家对专业评审组提交的评审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将有关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以会议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奖励委员会有权改变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其中，对特等奖项目要通过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定。

奖励委员会成员如果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提出复议申请。奖励委员会会议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复议，则可以对有异议项目的奖励类别、获奖等级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审定结果，表决规则参照第五十三条的要求。

第五十三条 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或专家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二）电力自然科学奖、电力技术发明奖和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的评审或评定应当由到会成员或专家的五分之四及以上通过；一等奖的评审或评定应当由到会成员或专家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二、三等奖的评审或评定应当由到会成员或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电力科学技术贡献奖的评审或评定应当由到会成员或专家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电力科学技术创新奖、电力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的评审或评定应当由到会成员或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第五十四条 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推荐项目的完成人,电力科学技术贡献奖、电力科学技术创新奖、电力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候选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或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被推荐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或专家应当回避。

第五十五条 参与网络预审、初评、评审、审批工作的委员、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五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网站等媒体上公布通过初评和评审的电力科学技术奖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及相关信息。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五十七条 电力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其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拟授奖项目和拟获奖人的相关信息在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网站等媒体上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授奖项目及其完成单位、完成人持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20日(电力科学技术贡献奖、电力科学技术创新奖、电力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为10日)内向奖励办公室署名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无正当理由或匿名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五十八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及推荐

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五十九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候选人的科学技术贡献，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及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候选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六十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处理，由有关推荐单位协助。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报送奖励办公室。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涉及跨单位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协助。

第六十一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应推诿和延误。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六十二条 奖励办公室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奖励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

奖励委员会在异议处理后作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七章 授 奖

第六十三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和奖励办公室负责发布奖励通报。

第六十四条 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和奖励办公室负责向各推荐单位或经推荐单位同意直接向电力自然科学奖、电力技术发明奖获奖者或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发放获奖证书并拨付奖金；向电力科学技术贡献奖、电力科学技术创新奖、电力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奖章。

第六十五条 电力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同时盖用“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和“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印章。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奖励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一定期限内被推荐电力科学技术奖资格。

第六十七条 电力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费用由设奖者共同筹

集。

第六十八条 设奖者授权奖励委员会审定《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修订；授权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和奖励办公室组织《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修订并负责其发布。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和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电力科学技术奖设奖单位

电力科技奖励工作起始于 1978 年，随着国家科技奖励制度的不断完善，电力科技奖励工作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体系。原电力部、水电部、能源部、电力部、国家电力公司均制定有电力科技奖励办法，先后设立了电力部科技进步奖、水电部科技进步奖、能源部科技进步奖、电力部科技进步奖、国家电力公司科技进步奖，保证了电力科技奖励工作的连续性。2001 年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获准设立，是首批批准的 26 个社会力量设奖奖项之一。电力科学技术奖的受理范围面向社会、面向电力行业，涉及电力规划设计、制造、施工、生产、科研、高校、管理等领域。

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设奖单位如下：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